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的薪资标准，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现行的薪酬制度规定进行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